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5）第 173 号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广东榕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重大重组申请材料下发了第 1527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涉及本次重大重组事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3 题：申请材料显示，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做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勤为成和勤利道的相关备案手续办理进度情况

1、勤为成的基本情况如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勤为成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勤利道的基本情况如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勤利道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广东榕泰的相关承诺

基于勤利道、勤为成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广东榕泰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置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 84,00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36,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同时，公司拟向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为成”）、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利道”）、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 3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鉴于勤利道、勤为是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的合伙企业，公司承诺在勤利道、勤为成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勤利道和勤为成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法规，勤利道和勤为成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广东榕泰出具的有关承诺真实有效。

二、《反馈问题》第 5 题：申请材料显示，森华易腾拥有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河北省通信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补充披露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电信主管部门及审批流程

森华易腾目前持有工信部颁发的编号为 B1-2014046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 B1.B2-200701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机关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持有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冀 B1-201151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机关为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森华易腾股东变更事项，在工商变更登记前，森华易腾应当向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审核，审批后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电信主管部门审批办理进展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森华易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森华易腾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榕泰。目前森华易腾已向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河北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了变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股东信息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 通过森华易腾的账户京 (B2-20070120) 查询得知, 目前森华易腾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股东信息资料, 审批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股东变更事项的审批系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体实施工商变更登记的前置条件, 非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批的前置程序, 森华易腾已根据相关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股东信息资料,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三、《反馈意见》第 6 题: 申请材料显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从事 IDC、云计算等业务, 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森华易腾于 2015 年 3 月获得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森华易腾 2013 年、2014 年 IDC、云计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03.03 万元、15,488.2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森华易腾从事 IDC、云计算业务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如无,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森华易腾的主营业务

森华易腾业务范围为 IDC、云计算业务以及基于 IDC、云计算的增值服务业务, 其中 IDC 业务为森华易腾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 森华易腾 IDC、云计算业务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803.03	15,488.26	8,231.06
IDC 业务	10,716.95	15,338.91	8,143.86
云计算	86.08	149.35	87.20

(二) IDC 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1、报告期内，森华易腾在河北省开展 IDC 业务，持有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B1-201151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7 日，业务种类为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2、报告期内，森华易腾在北京市开展 IDC 业务，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 B1. B2-200701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森华易腾持有北京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 号），规定了“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拟经营 IDC 和 ISP 业务的电信企业可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 IDC 和 ISP 领域”。自该文件颁布后，森华易腾随即进行了申请，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 B1. B2-200701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号：

B1. B2-20070120)，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云计算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不包括云计算业务。截至目前，工信部对云计算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未有强制要求。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具备在北京市、河北省区域内开展 IDC、云计算业务的资质。

四、《反馈意见》第 7 题：申请材料显示，森华易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山东省济南市、江苏省无锡市经营 IDC 业务，目前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得新增地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取得对森华易腾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森华易腾在新增业务区域经营资质申请进展情况

森华易腾计划在山东济南和江苏无锡两个区域内开展 IDC 业务，并已就相关经营资质提出了申请。

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通过森华易腾的账户京（B2-20070120）查询证实，目前森华易腾济南机房、无锡机房均已通过了①IDC/ISP 接入资源管理平台评测、②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评测、③IDC 机房运行安全评测、④IDC 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

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015 年 10 月 10 日，森华易腾收到工信部（tsm@catr.cn）发来的标题为《许可通信信息》的邮件，告知森华易腾的许可证变更的申请已初审。因此，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 60 日内，相关主管部门就森华易腾在上述两区域内开展 IDC 的经营资质申请应当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二）假如森华易腾不能取得新增业务区域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森华易腾已和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签订《服务器托管合作框架性协议》，拟在中国移动无锡机房租赁机柜开展 IDC 业务，上述框架性协议对方具体合作方式进行了约定，暂不需要支付费用，待取得业务资质以后，再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具体的机架、带宽的数量和金额。森华易腾和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签订了《主机托管合同》，在济南担山屯机房租赁了 3 个机架，每个机架每月租金 4,000 元，带宽按实际流量计费。

2、若森华易腾在江苏省无锡市、山东省济南市相关电信业务许可证不能按时取得，森华易腾将不能使用当地机房资源。因森华易腾和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暂未实际租用机架，不会产生营业成本，森华易腾在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已租赁 3 个机架，投入的成本较低，不会对森华易腾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3、最近森华易腾在原有北京鲁谷、兆维、洋桥等机房的基础上，新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沙河机房合同，该沙河机房机架资源较多，一定程度上能满足森华易腾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森华易腾在山东济南、江苏无锡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正在办理之中，预计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 60 日内可取得审核结果。若森华易腾在江苏省无锡市、山东省

济南市相关电信业务许可证不能取得，仅对森华易腾在当地租赁机房构成影响，不会对森华易腾经营业绩的增长及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五、《反馈意见》第 8 题：申请材料显示，高大鹏、肖健的关联企业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万相芳出资 55 万元，占比 55%，荆丽出资 45 万元，占比 45%。其中万相芳为高大鹏母亲，荆丽为肖健配偶。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补充披露高大鹏、肖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高大鹏、肖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原因

1、根据高大鹏身份证信息显示，其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1号东1号楼**单元**号。肖健身份证信息显示，其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水东村竹林一组**号。高大鹏和肖健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高大鹏、肖健共同持有森华易腾100%股权，高大鹏的母亲万相芳、肖健的配偶荆丽共同持有网林未名100%股权，除该两公司外，高大鹏、肖健再无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的企业。网林未名设立后主要向中国电信采购机柜、带宽资源后，然后销售给森华易腾，为森华易腾从中国电信获得更多的机柜、带宽资源提供便利。该同业竞争问题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目前网林未名已终止所有代森华易腾的采购业务，变更了营业范围，不再从事IDC、云计算等相关业务，且现在处于停业状态，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因此，高大鹏与肖健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关系。

3、高大鹏、肖健均为独立且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森华易腾及网林未名过往的经营过程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4、高大鹏、肖健之间过往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安排。

5、高大鹏、肖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就广东榕泰和森华易腾的任何

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二、高大鹏、肖健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 高大鹏的书面承诺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高大鹏与肖健共同持有森华易腾100%股权，就本人与肖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特做如下承诺：

一、本人与肖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共同投资森华易腾、网林未名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二、本人为独立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森华易腾及网林未名过往的经营过程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自己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肖健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本人与肖健之间过往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安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肖健之间不会就广东榕泰和森华易腾的任何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2) 肖健的书面承诺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肖健与高大鹏共同持有森华易腾100%股权，就本人与高大鹏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特做如下承诺：

一、本人与高大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共同投资森华易

腾、网林未名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二、本人为独立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森华易腾及网林未名过往的经营过程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自己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高大鹏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本人与高大鹏之间过往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安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高大鹏之间不会就广东榕泰和森华易腾的任何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高大鹏与肖健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六、《反馈意见》第 20 题：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6 月，高大鹏以现金 90 万元置换“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置换出资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换出资置换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15 年 6 月 19 日，森华易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大鹏以 90 万元现金置换其在 2008 年 4 月对森华易腾增加注册资本时，以非专利技术“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作价 9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2、2015 年 6 月 19 日，高大鹏将 90 万元支付至森华易腾。该次出资置换出资经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海峡验字[2015]11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15年7月29日，森华易腾取得海淀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5）0692145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高大鹏上述的出资置换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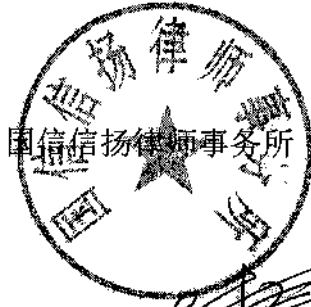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叶伟明

苏伟俊

曾锐

201[]年11月16日